

营口理工学院文件

管理学院发〔2021〕44号

关于修订印发《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为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教学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对《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单位不再执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的《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管理办法》（管理学院发〔2018〕209 号）。

附件：《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管理办法》



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为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教学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学校要不断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健全适应应用型高校的教学质量标准 and 教学评价标准，并坚持用标准规范、管理和评价教学，以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第三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由教学质量组织与保障系统、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教学信息收集系统、教学质量评估系统、教学信息反馈与调控系统等部分组成。

第二章 教学质量组织与保障系统

第四条 组织保障系统是为了组织协调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保障各项教学工作及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而构建的。

第五条 教学质量组织保障系统主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处、各院（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系统成员包括：学校领导、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员队伍、同行教师、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六条 教学质量组织保障系统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在教学工作委员会宏观指导下，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实施，以教学单位为质量监控实施主体，以教学督导队伍和学生信息员队伍为质量信息反馈主渠道，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辅助决策，从总体上保障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系统中各部门职责：

1. 学校领导。明确学校定位及办学思路，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切实保证“人、财、物”对教学的优先投入，组织、建立、调整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的组织机构，对重大教学问题进行把控。

2. 教学工作委员会。从宏观上总体把握全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审定教学质量管理的各种标准和办法，接受教学质量信息反馈，调控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从总体上保障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3.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在全校范围内，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

(1) 负责制定教学质量管理的各种规范性制度、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d 评估指标。

(2) 组织全校性的教学评价和专项评估工作。

(3) 做好教学信息整理、统计、分析和反馈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4) 做好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会议、座谈会、问卷调查等。

(5) 做好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备案和总结等工作。

4. 教务处。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中行使下列主要职能。

(1) 牵头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 制定学校各项教学工作的管理规范。

(3) 制定教师教学工作的规程并监督实施。

(4) 制定学校层面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5) 组织制定和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6) 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5. 教学单位。各院（部）是教学质量监控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保证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的正常运行，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

(1) 建立健全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保障组织体系。

(2) 制定本单位教学质量工作计划及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

(3) 制定学院层面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4) 组织本单位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

- (5) 加强本单位的教风、学风建设。
- (6) 坚持听课制度，并督促、组织实施。
- (7) 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档案。
- (8) 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议等，掌握教学工作信息。
- (9) 收集社会群体及相关机构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反馈。
- (10) 做好统计分析、总结上报、信息反馈、调控落实等工作。

6. 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人事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应认真履行本部门工作职责，做好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7. 教学督导队伍。校督导组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领导下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开展“督教、督学、督管”活动，主要职责包括：

(1) 对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配合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做好教学检查工作。

(2) 按照学校的工作计划，开展各类专项评估，并及时反馈，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

(3) 通过听课和课后指导，加强与教师的联系，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4) 通过对教学管理的检查，促进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建设。

(5) 院（部）教学督导在院（部）领导下，开展院（部）层面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控工作。

8.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教学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工作，定期反馈教学信息，将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以及对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反馈到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各院（部），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教学质量标准系统

第七条 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是以学校制定的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而设定的教学过程中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的集合，通过建立目标体系，使教学各环节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质量标准系统。

第八条 确立教学质量标准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教学质量标准既是教学工作的目标要求，又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教学质量管理的基礎。

第九条 教学质量标准系统由课程建设标准、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实验教学质量标准、在线教学质量标准、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实习教学质量标准、课程设计质量标准、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等及相应的评估指标体系构成，作为教学过程中评价教学质量的依据。

第四章 教学信息收集系统

第十条 教学信息收集系统主要是利用多渠道将教学过程中各种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并经过信息反馈，使各项教学活动与教学质量目标相协调。

第十一条 教学信息收集主要是为了全面及时地掌握教学过程各环节及教学活动各因素在教、学、管过程中的基本状况、基本信息。其主要任务是为教学质量评价和调控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反馈，保障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

第十二条 教学信息收集主要包括：

1. 培养方案审查信息。教学工作委员会定期组织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提出改进意见，确保人才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要。

2. 领导评价信息。校院两级领导深入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单位、课堂、实验室以及教师和学生中，通过听课、座谈会等形式，全面了解教学运行状态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同行评价信息。同行教师间通过教研活动、互相听课、评课等活动，发现和解决教学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 学生评价信息。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是教学质量评价信息的重要来源。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学生教学信息员定期反馈、学生评教、问卷调查等途径，了解学生对教学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5. 教学督导评价信息。教学督导员通过听课、检查、座谈等形式，有重点地监控教学运行过程，评价教学质量；收集、分析、调查和研究教与学双方存在的问题；收集教师和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6. 教学检查评价信息。教学检查包括定期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通过检查实施日常教学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7. 教学满意度调查信息。每年调查学生和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通过调查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情况。

8.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信息。通过学生就业指导部门实地调查、走访以及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进行跟踪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各方面的评价。通过对收集信息的整理和分析，找出学校在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综合素质教育、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课程结构的优化提供依据。

9.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信息。利用高等教育质量检测国家数据平台，充分发挥平台数据对促进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的作用，对其中的量化指标数据实行定期监控并分析汇总，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第五章 教学质量评估系统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评估系统主要是依据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d 教学评价体系，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教学质量进行的专项评估。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具体实施教学质量的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评估工作主要包括：

1. 专业建设评估。专业建设评估主要是检查各学院专业建设，特别是新专业建设的基本情况。其指标体系主要由专业定位与规划、专业办学条件与利用、专业建设管理与改革、教学效果等组成。

2. 课程建设评估。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课程建设评估目的在于调动各院（部）和广大教师进行课程建设的积极性，更新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课程建设水平。课程建设评估范围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课程建设评估内容包括课程的定位与目标、课程内容设计、师资队伍、教学设计、方法和手段、教学评价及考核方式、教学反馈与学生评教等。

3.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教师是教学的主导，通过有效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产生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对象为课程讲授的专兼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主要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由督导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和领导评教四部分构成。

4. 实践教学评估。通过评估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实践创新精神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等，促进教学单位重视实践教学，改善教师队伍结构，促进产学研合作，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5. 教学管理评估。通过评估规范教学管理，促进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

6. 试卷质量评估。通过评估试卷命题质量、评阅质量和试卷分析质量，检验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评价教师教学质量，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整体提高。

第六章 教学信息反馈与调控系统

第十六条 信息反馈与调控系统是通过教学质量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与质量标准相比较而出现的偏差和问题，通过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形成调控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以达到质量目标。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调控的工作流程是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将收集来的有关教学信息及时汇总、整理和分析，根据信息类型及其重要程度反馈到相应的组织保障系统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对于教学质量评估的结果，由学校以文件形式反馈给评估对象及有关领导和部门。评估结果作为学校评优、评先、奖励晋级的重要依据，以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奖惩机制。

1. 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评估结论作为评选先进工作单位的重要依据。

2. 专业建设评估结论作为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重点或特色专业的重要依据，并作为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

3. 人才培养方案评估结论作为专业建设、发展的重要依据。

4. 课程建设评估结论作为评选校级和推荐参评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的主要依据。

5. 教师课堂教学评估结论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逐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学质量奖、教学名师评审资格的准入制度。

6.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估作为提升教师指导水平和提高学生论文质量的依据。

7. 试卷质量评估作为教师提高命题质量和批阅质量的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拟文

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